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4,346,2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38,907,4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438,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05601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1129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2062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小波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48,936	99.961186	490,700	0.032017	97,800	0.006797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57,700	99.960255	490,700	0.033974	97,800	0.00677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28,736	99.959782	480,900	0.033421	97,800	0.006797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37,500	99.957856	510,900	0.035373	97,800	0.006771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35,336	99.960241	489,800	0.033964	112,300	0.007806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44,100	99.958313	489,800	0.033912	112,300	0.007775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28,736	99.959782	415,400	0.028869	163,300	0.011349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37,500	99.957856	415,400	0.028761	193,300	0.013383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28,736	99.959782	480,900	0.033421	97,800	0.006797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37,500	99.957856	480,900	0.033296	127,800	0.008848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82,836	99.963842	490,400	0.034081	34,200	0.002377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91,600	99.961602	490,400	0.033963	64,200	0.004449

8、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49,836	99.961248	508,900	0.035367	48,700	0.003385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58,600	99.959317	538,900	0.037311	48,700	0.003372

9、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49,836	99.961248	508,900	0.035367	48,700	0.003385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58,600	99.959317	508,900	0.035234	78,700	0.00544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84,536	99.963660	460,700	0.032017	62,200	0.004323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93,300	99.961720	490,700	0.033974	62,200	0.004306

11.0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96,136	99.964466	449,100	0.031211	62,200	0.004323
H股	5,438,7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834,900	99.964638	449,100	0.031094	62,200	0.004306

7、议案名称: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4,613	99.158240	464,500	0.742353	62,200	0.099407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67,453,377	99.181445	494,500	0.727098	62,200	0.091457

11.02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880,736	99.962814	460,000	0.031771	76,700	0.005415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21,289,500	99.960847	460,000	0.031649	106,700	0.007504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300,634	99.883325	1,479,202	0.102800	127,700	0.008875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2,709,298	99.886668	1,479,202	0.102414	157,700	0.010918

1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96,236	99.964404	384,500	0.026721	127,700	0.008875
H股	5,438,7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834,000	99.964138	384,500	0.026621	127,700	0.008841

1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84,536	99.963660	395,200	0.027465	127,700	0.008875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93,300	99.961720	395,200	0.027362	157,700	0.0109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60,013	99.182882	449,100	0.717741	62,200	0.099407
7	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46,713	99.161597	490,400	0.783745	34,200	0.054658
8	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62,013,713	99.108857	508,900	0.813312	48,700	0.077831
9	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62,013,713	99.108857	508,900	0.813312	48,700	0.077831
11.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2,044,613	99.158240	464,500	0.742353	62,200	0.099407
11.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39,544,613	98.688693	450,000	1.122998	76,700	0.191409
12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60,964,411	97.431897	1,479,202	2.364026	127,700	0.2040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0《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有2项子议案、议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共有2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

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1.01时,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1.02时,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后,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徐看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监事周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薛春芳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薛春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薛春芳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薛春芳女士简历

薛春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历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经理助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部职员、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曾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春芳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徐法良先生因到龄退休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薛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薛春芳女士当选后,徐法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告编号:2024-013号)。

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选举薛春芳女士为公司监事,徐法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告编号:2024-025号)。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春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薛春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告编号:2024-026号)。

徐法良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监事会及全体监事积极创新工作方法,依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努力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徐法良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鉴于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尚在进一步查证,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暨调解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该业务未确认收入。对于调解协议书所写的《采购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和已履行部分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与中传华夏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确认。本次双方达成调解,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对合同已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华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总价为114,156,949元。合同签订后,中传华夏至今仅支付货款1,000万元。盐城永悦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盐城永悦与中传华夏达成调解,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被告一致确认双方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及2022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全部于2024年5月29日解除;

二、双方确认原告已向被告出具了3299.4805万元(不含此前原告已自行红冲的5635000元发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就解除后相关增值税发票退还、红冲、是否重开增值税发票及开具时间等问题按照有关税务法规另行协商解决;

三、原、被告一致确认《采购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四、原、被告一致确认《采购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双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五、原、被告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余无纠葛;

六、案件受理费628436元,减半收取314218元,由原告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该业务未确认收入。对于调解协议书所写的《采购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和已履行部分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与中传华夏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确认。本次双方达成调解,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对合同已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2起,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29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94%;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28.41%。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59,500股	28.41%	4.9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7,659,500股	28.41%	4.9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股	17.23%	17,659,500股	28.41%	4.90%
合计	62,159,500股	17.23%	17,659,500股	28.41%	4.9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控股股东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股份到期未回购,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要求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一般债务利息545416.67元、违约金154500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约金)及执行费人民币99490.00元一案引发。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相关信息。

3、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